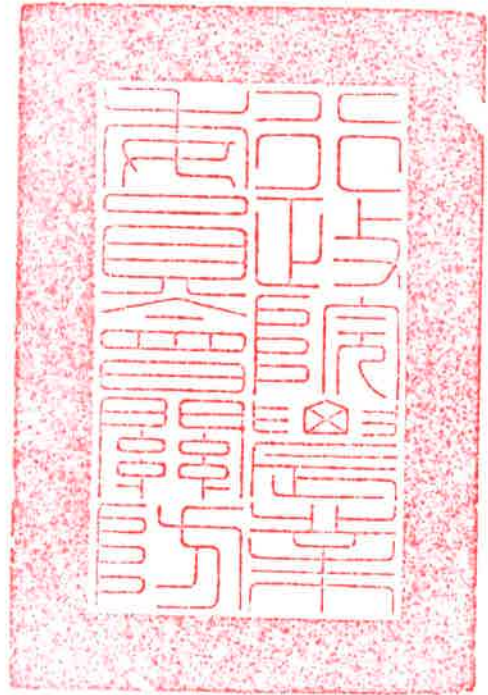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61481695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」第五點附件二之一「活魚配子及受精卵之輸入檢疫條件」，附件名稱並修正為「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之輸入檢疫條件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

公告事項：即日起裝船(或裝機)運往我國之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應符合旨述檢疫條件。

主任委員林聰賢